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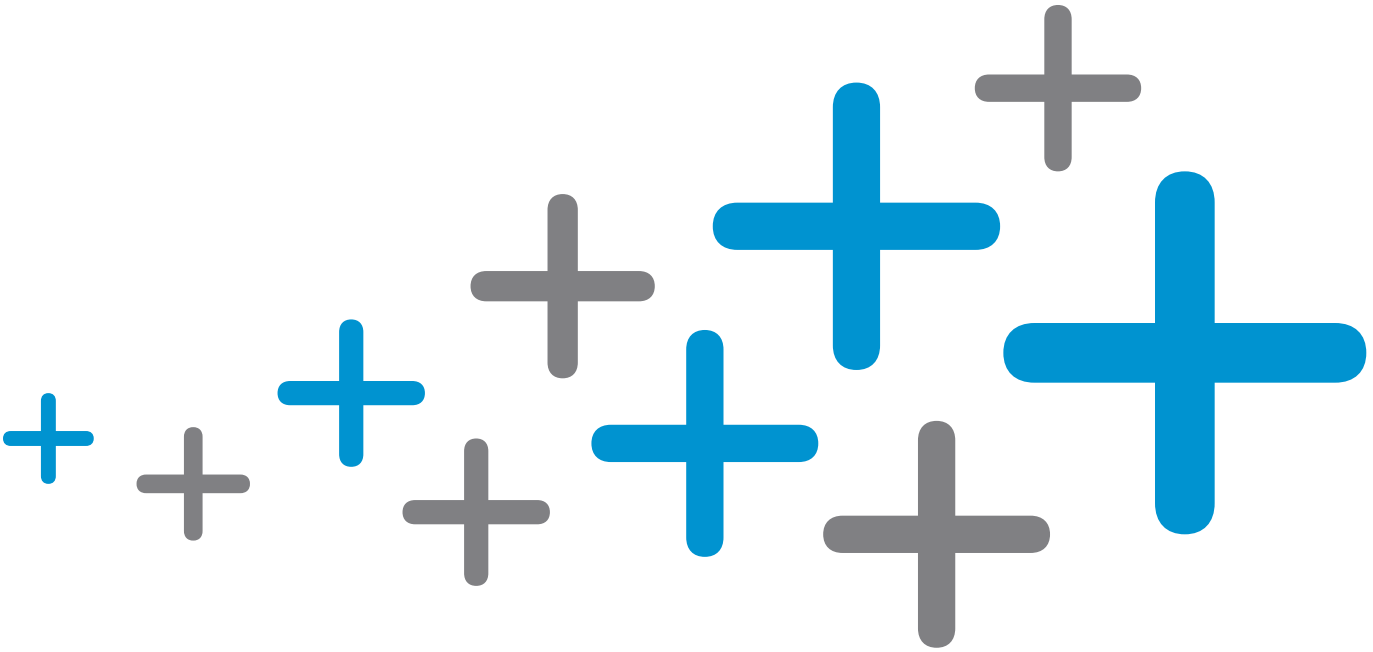

無盡創意
成就未來

二〇一四年中期報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17	權益披露
21	認股權計劃
22	企業管治
23	董事資料變動
24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0	股東資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BA, DFM, CA (Aus)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BSc

執行董事

黃景輝，MSc, FHKIE
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BSc

陸法蘭，MA, LLL

黎啟明，BSc, MBA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GBS, ISO, JP

王葛鳴，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施熙德，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摘要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變動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變動
綜合營業額	**6,227**	6,628	6,149	-6%	+1%
綜合 EBITDA [(1)]	**1,181**	1,203	1,471	-2%	-20%
綜合 EBIT [(2)]	**527**	519	820	+2%	-36%
除稅前溢利	**444**	428	739	+4%	-40%
股東應佔溢利	**323**	344	572	-6%	-44%
每股盈利(港仙)	**6.70**	7.14	11.87	-6%	-44%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25**	不適用	6.25	不適用	-32%

流動通訊市場的環境於二〇一三年下半年轉壞，集團的流動通訊業務表現顯著受挫，繼而影響二〇一三年下半年報告之業績。為更清晰顯示集團自二〇一三年年底的業務發展及表現，本報告同時載列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業績以作比較，當中以後者的比較更具代表性及適切。與二〇一三年下半年比較，集團於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表現已逐漸回穩，自二〇一三年下半年起的跌勢亦見遏止。

與二〇一三年上半年比較

- 固網服務收入及流動通訊硬件收入增加，惟流動通訊服務收入下跌抵銷部份增幅，綜合營業額上升1%至62.27億港元。
- 綜合EBITDA下跌20%至11.8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業務表現放緩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下跌44%至3.23億港元。
- 每股中期股息為4.25港仙。

與二〇一三年下半年比較

- 由於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及流動通訊硬件收入下跌，綜合營業額減少6%。
- 在嚴謹控制成本及利息開支減少的情況下，除稅前溢利增加4%。

附註：

(1) EBITDA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總額。

(2) EBIT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總額。

主席報告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電訊業的市場狀況，繼續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帶來挑戰。然而，集團作為綜合電訊服務營辦商，在困難的流動通訊業務環境下，依然展示穩健的表現。

業績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業績反映期內流動通訊業務激烈的價格競爭持續，以及市場對近數月推出的流動智能裝置反應疲弱，惟其部份影響已被固網業務中企業及商業市場的盈利增長所抵銷。隨著電訊市場的整合，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數目由五家減少至四家，流動通訊市場經已回穩，價格競爭亦見更為理性。近期流動通訊市場價格漸見回升，此趨勢預期將會持續。

與二〇一三年上半年比較，綜合營業額上升1%至62.27億港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綜合EBITDA及EBIT分別為11.81億港元及5.27億港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則分別為14.71億港元及8.20億港元。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3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5.72億港元下跌44%。

與二〇一三年下半年比較，綜合營業額下跌6%，而由於成本控制嚴謹、利息開支減少，以及流動通訊市場前景令人鼓舞地日漸改善，除稅前溢利增加4%。固網業務的所有分部繼續增長，特別是企業及商業市場。由於繼後結餘的稅項虧損實際上已被使用，令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流動通訊業務的遞延稅項開支增加，將此影響計算在內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減少6%。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6.70港仙，二〇一三年同期則為11.87港仙。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為每股4.25港仙(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25港仙)。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支付中期股息予於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董事會預期全年股息將達本公司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董事會致力維持可持續的股息政策，長遠而言為股東提升價值。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香港及澳門

二〇一四年首六個月的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為44.38億港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則為44.52億港元。由於更多客戶選用較低端的服務計劃，以及流動話音服務的需求下降，流動通訊服務收入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減少11%至23.48億港元。流動通訊硬件收入為20.90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同期增加15%。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EBITDA及EBIT分別為6.14億港元及3.08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分別減少35%及53%。此等跌幅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我們於預期客戶採用新4G長期演進技術(「LTE」)服務計劃前已推出4G LTE網絡，因而產生額外開支所致。

期內市場對新推出的智能流動裝置反應持續疲弱，加上期內的價格壓力緊張，情況雖在期末得以紓緩，亦令流動通訊業務與二〇一三年下半年比較，表現持續受壓。流動通訊服務收入下跌6%，流動通訊硬件收入亦同時下跌13%。由於持續專注於有效的成本管理，以及客戶上客成本減少，EBITDA及EBIT與二〇一三年下半年比較，僅分別微跌2%及1%。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總流動通訊客戶人數約為360萬名(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萬名)。客戶數目下降主要由於低端客戶流失率增加所致。

集團將繼續提供高質素的網絡以及與內容供應商合作，推出更多切合客戶不同需要的應用程式，以提升整體流動通訊體驗及保留優質客戶，從而令流動通訊服務在市場中突圍。

固網業務

固網業務於二〇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穩定增長。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服務收入由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19.27億港元增加4%至20.13億港元。其中，企業及商業市場所帶來的收入，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增加14%。期內EBITDA及EBIT分別為6.31億港元及2.83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同期分別增加6%及21%。

受惠於網絡商業務與企業及商業市場所帶來的較高收入，固網業務收入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增加3%。固網業務的EBITDA下跌2%，而EBIT則上升3%。按服務收入計算的EBITDA毛利率則由二〇一三年下半年的33%輕微下跌至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31%。EBITDA及EBITDA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國際網絡商業務於各不同時期內在不同國家的收入分佈所致，而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跌則令EBIT上升。

集團預期企業及商業市場客戶對尖端的網絡解決方案之需求將增加，並將成為二〇一四年的主要增長動力。

展望

下半年度之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惟漸令人鼓舞。市場既漸趨理性，而令人眼前一亮的智能裝置亦預期於本年第四季度推出，這將為原本停滯不前的流動通訊市場增添生氣及注入增長動力。因此，集團預期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將於二〇一四年下半年逐漸改善，惟因繼後結餘的稅項虧損實際上已被使用，遞延稅項開支增加將會影響全年利潤。作為一家綜合電訊營辦商，集團受惠於由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帶來的均衡貢獻。未來，此定位將於波動的市場起著一定的穩定作用。集團先進的網絡基建，加上其穩固的財務狀況，為集團提供強健的基礎，保持競爭力，並於未來締造增長。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綜合營業額為62.27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61.49億港元微升1%。該增長主要由於硬件收入由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18.14億港元增加15%至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20.90億港元所致。服務總收入則由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43.35億港元下跌至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41.37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流動通訊服務收入減少11%，同時固網服務收入增長4%抵銷部份跌幅所致。

由於固網服務收入增加3%，抵銷部份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的6%跌幅，服務總收入的跌幅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收窄至2%。由於二〇一三年下半年有一受歡迎的手機型號推出市場，惟二〇一四年上半年則缺少類似手機，致使硬件收入下跌13%。

在嚴謹的成本控制下，二〇一四年上半年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在內的總營業支出為36.40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36.61億港元下跌1%，同時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的38.34億港元下跌5%。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綜合EBITDA為11.81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下跌20%，而按服務收入計算的EBITDA毛利率則由34%下降至29%。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為6.54億港元，與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水平相若。綜合EBIT為5.27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下跌36%，惟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改善2%。

綜合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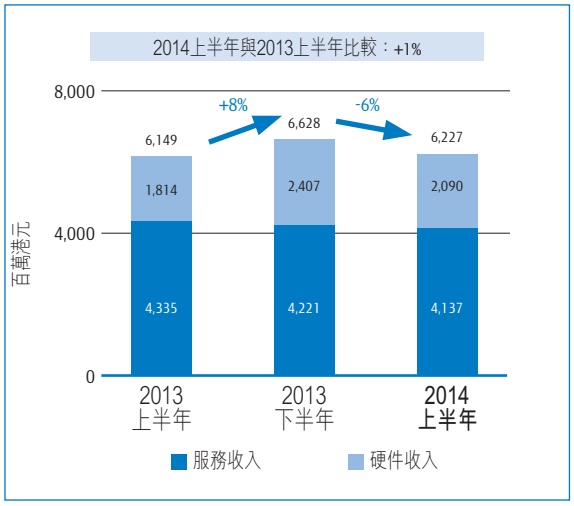

主要成本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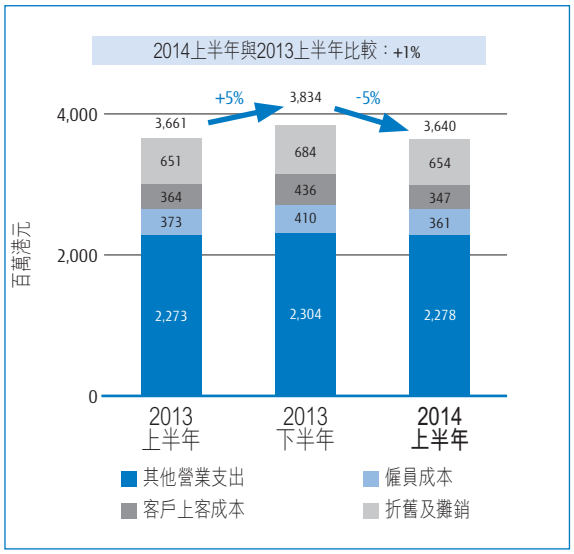

綜合 EBI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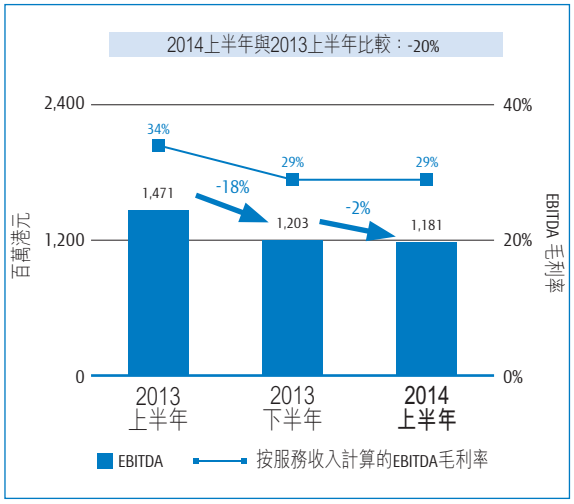

由於牌照費的負債減少令財務費用面值下降，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為8,200萬港元，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8,700萬港元下跌6%，而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的9,400萬港元下跌13%。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25%（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由於集團繼續發展其數據中心設備（其中一個數據中心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開始營運），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1,200萬港元。二〇一三年同期為400萬港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則為800萬港元。

因此，二〇一四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溢利4.44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同期的7.39億港元下跌40%，惟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的4.28億港元增長4%。繼流動通訊業務於多個年度錄得盈利，其繼後結餘的稅項虧損實際上已被使用，令期內入帳的遞延稅項增加。連同固網業務的盈利增長，稅項由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3,900萬港元及二〇一三年下半年的3,800萬港元增加至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8,200萬港元。

整體而言，二〇一四年首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3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5.72億港元下跌44%，以及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的3.44億港元下跌6%。

綜合 EB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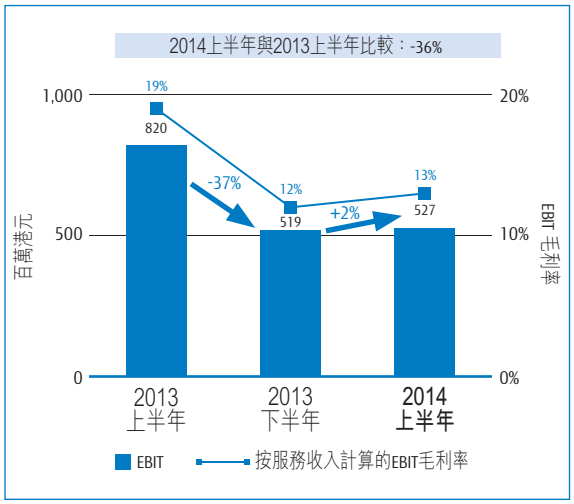

除稅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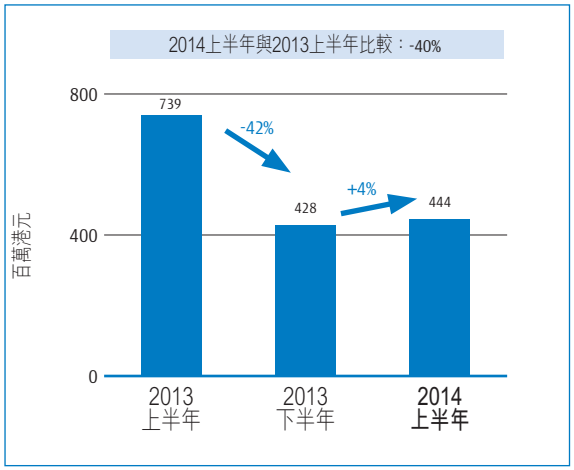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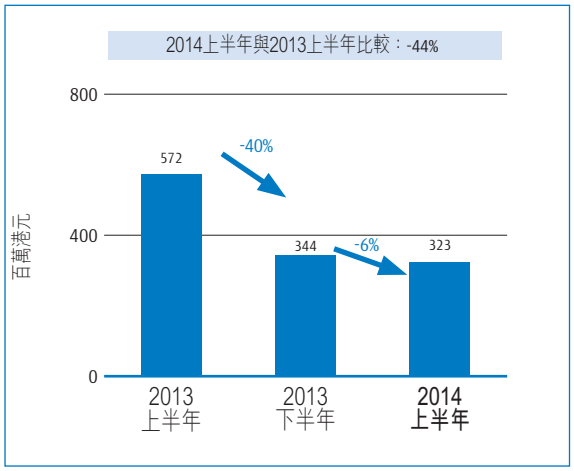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變動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變動
收入總額	**4,438**	4,907	4,452	-10%	不變
－服務收入	***2,348***	*2,500*	*2,638*	*-6%*	*-11%*
－硬件收入	***2,090***	*2,407*	*1,814*	*-13%*	*+15%*
客戶服務收入淨毛利率 (1)	***89%***	*87%*	*87%*	*+2百份點*	*+2百份點*
EBITDA	**614**	629	941	-2%	-35%
EBITDA 毛利率	***26%***	*25%*	*36%*	*+1百份點*	*-10百份點*
折舊及攤銷	**(306)**	(318)	(291)	+4%	-5%
EBIT	**308**	311	650	-1%	-53%
資本開支	**220**	331	326	+34%	+33%
EBITDA扣除資本開資	**394**	298	615	+32%	-36%

二〇一四年首六個月的流動通訊業務收入總額為44.38億港元，維持於二〇一三年同期的相同水平。由於激烈的價格競爭持續，以及非數據及漫遊服務的需求大幅下跌，流動通訊服務收入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減少11%。本地及海外的總數據服務收入(2)佔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的55%，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52%為高。由於與漫遊相關的服務收入下降，服務收入毛利率增至89%，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則均為87%。期內淨硬件的銷售增加，故硬件收入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增長15%至20.90億港元。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EBITDA為6.14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下跌35%。由於流動通訊服務收入減少，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相應EBIT為3.08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下跌53%。

由於銷售組合改變，以及較多客戶選用較低端的服務計劃，流動通訊硬件收入與二〇一三年下半年相比下跌13%，同時流動通訊服務收入下跌6%。收入下降的部份影響則被持續專注於成本管理下所節省而抵銷，故EBITDA及EBIT僅分別下跌2%及1%。同時，按服務收入計算的EBITDA毛利率則由二〇一三年下半年的25%增至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26%。

附註：

(1) 客戶服務收入淨毛利率為服務收入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費用)。

(2) 數據服務收入指客戶使用互聯網及數據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當中不包括短訊、內容及有關服務。非數據服務收入指客戶使用包括話音、短訊、內容及有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流動通訊服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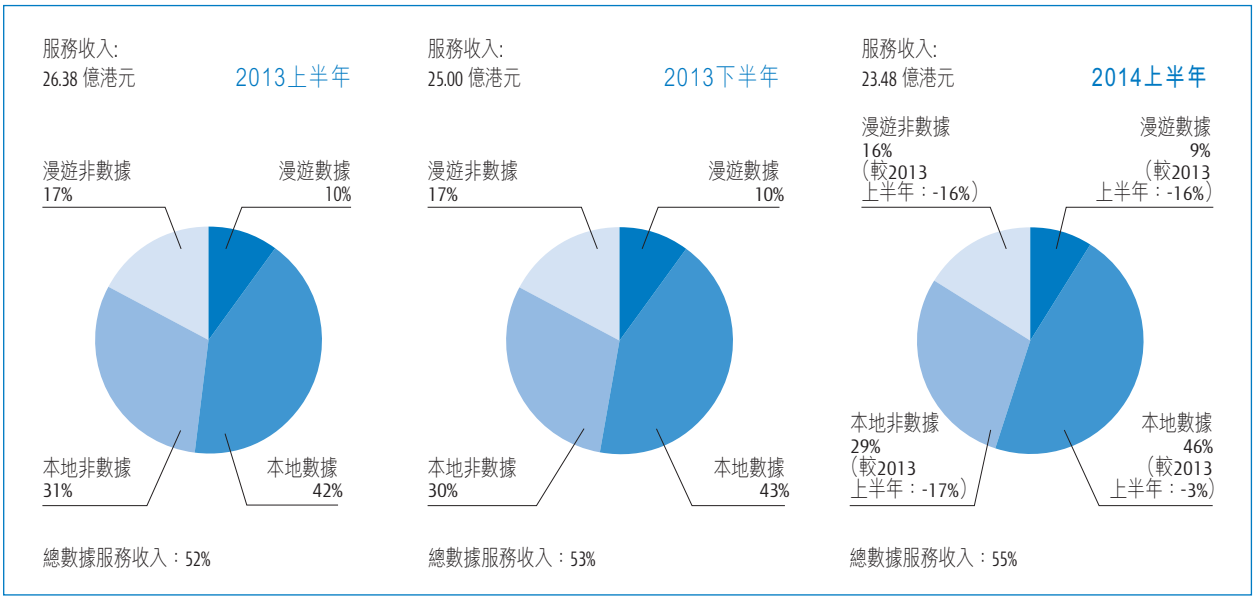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360萬名(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萬名)，其中後繳客戶合共約180萬名(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萬名)，佔總客戶人數的51%(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客戶人數減少主要由於自二〇一三年下半年起低端客戶的流失率上升。二〇一四年首六個月的後繳客戶流失率為1.8%，而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則為1.9%。

總客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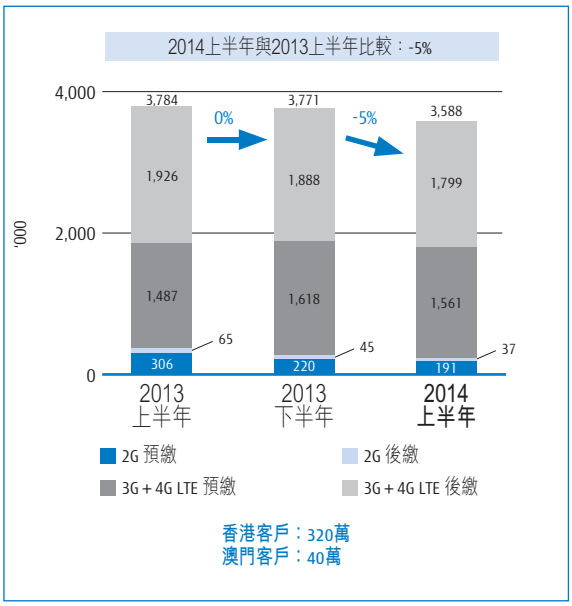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香港及澳門的3G及4G LTE後繳客戶中共有62%為智能裝置用戶(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綜合後繳客戶淨ARPU[3]為197港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則為208港元。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綜合後繳客戶淨AMPU[4]為173港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則為179港元。由於智能手機的採用放緩，以及客戶在選擇收費計劃時更為謹慎，平均淨ARPU及淨AMPU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為低。

淨ARPU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下跌2%。然而，由於二〇一四年上半年與漫遊相關收入下降，淨AMPU與二〇一三年下半年相若。

二〇一四年首六個月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20億港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3.26億港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3.31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的9%(二〇一三年上半年：12%；二〇一三年下半年：13%)。二〇一四年首六個月錄得較低的資本開支，乃因與4G LTE相關的主要網絡建設投資已於二〇一三年完成。

頻譜投資概覽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 MHz	10 MHz	2026
900 MHz	16.6 MHz	2020
1800 MHz	23.2 MHz	2021
2100 MHz	34.6 MHz	2016
2300 MHz	30 MHz	2027
2600 MHz	30 MHz*	2024
2600 MHz	10 MHz*	2028
澳門		
900 MHz	15.6 MHz	2015
1800 MHz	10 MHz	2015
2100 MHz	20 MHz	2015

** 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持有*

綜合後繳客戶ARPU及淨AM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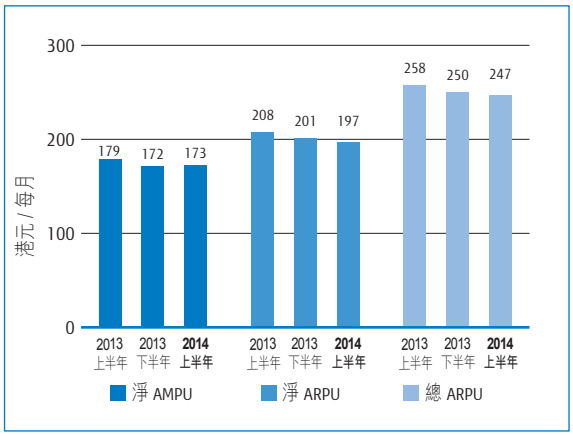

智能裝置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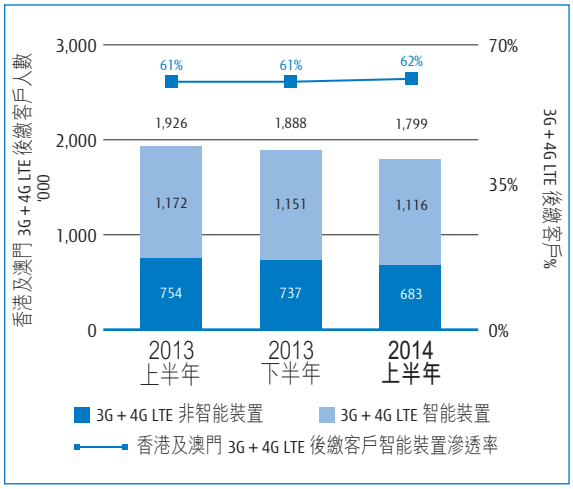

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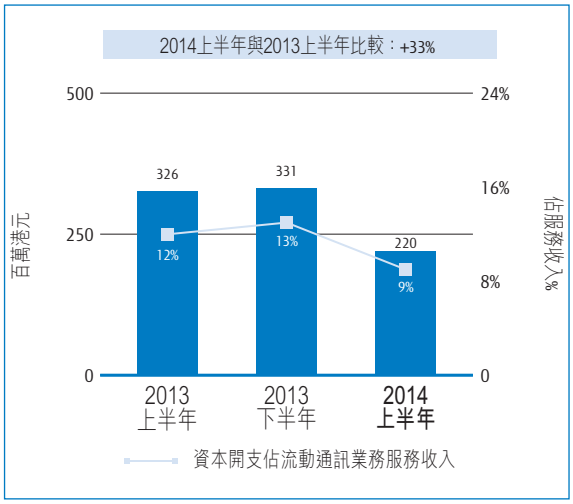

附註：

(3) ARPU為就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總ARPU為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的支出。淨ARPU為客戶每月平均消費，當中並不包括客戶於服務及硬件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或其他裝置的支出。

(4) AMPU為就每名客戶所獲得的平均收益。淨AMPU等於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費用)。

固網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變動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比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變動
收入總額	**2,013**	1,953	1,927	+3%	+4%
EBITDA	**631**	641	593	-2%	+6%
EBITDA 毛利率	***31%***	*33%*	*31%*	*-2 百份點*	*不變*
折舊及攤銷	**(348)**	(366)	(360)	+5%	+3%
EBIT	**283**	275	233	+3%	+21%
資本開支	**200**	387	236	+48%	+15%
EBITDA 扣除資本開資	**431**	254	357	+70%	+21%

收入總額由二〇一三年首六個月的19.27億港元增加至二〇一四年同期的20.13億港元，增幅為4%。整體增幅主要由企業及商業市場帶來的收入增長所帶動。隨著企業及商業市場客戶對全面兼以解決方案為本的服務需求增加，來自企業及商業市場收入由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4.93億港元增加14%至二〇一四年同期的5.60億港元。國際及本地網絡商市場繼續成為固網業務主要的收入來源，其收入增加2%至10.77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同期則為10.59億港元。住宅市場收入仍保持於3.02億港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則為3.01億港元。

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EBITDA為6.31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5.93億港元增加6%。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EBITDA毛利率為31%，與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水平相若。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EBIT為2.83億港元，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的2.33億港元增加21%。

受惠於網絡商業務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帶來更大的收入，固網業務收入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增加3%。固網業務的EBITDA下跌2%，而EBIT則上升3%。按服務收入計算的EBITDA毛利率則由二〇一三年下半年的33%輕微下跌至二〇一四年上半年的31%。EBITDA及EBITDA毛利率下跌，是由於國際網絡商業務於各不同時期內在不同國家的收入分佈所致，而折舊及攤銷下跌則令EBIT上升。

固網業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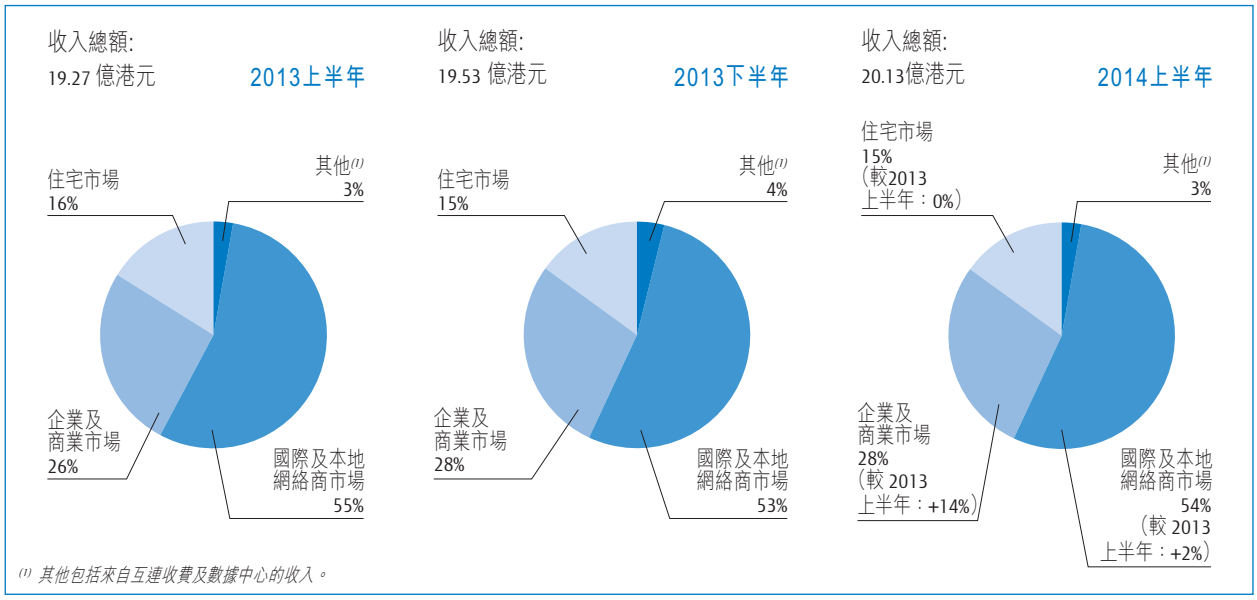

(1) 其他包括來自互連收費及數據中心的收入。

二〇一四年首六個月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00億港元(二〇一三年上半年：2.36億港元；二〇一三年下半年：3.87億港元)，佔固網服務收入的10%(二〇一三年上半年：12%；二〇一三年下半年：20%)。與二〇一三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比較，二〇一四年首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下跌，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獲重新安排至二〇一四年下半年展開。

固網業務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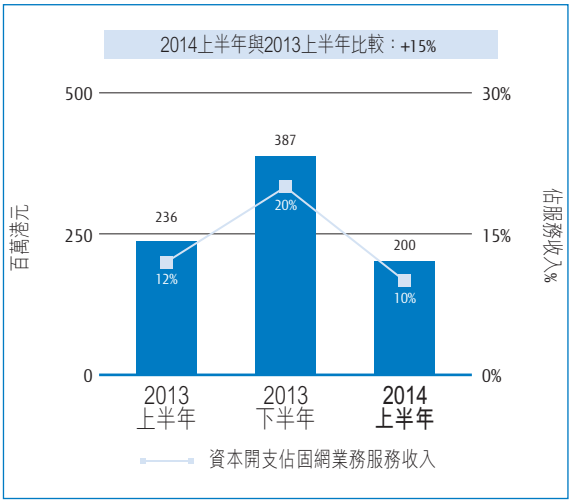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管理

集團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著重於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同時為附屬公司營運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服務，以管理集團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包括與利率、匯率以及交易對方有關的風險。

集團運用利率及外匯掉期以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工具交易或投資金融產品，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工具。

現金管理及資金

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會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包括定期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日情況，為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集團集中減低整體借貸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集團審慎地管理所持的盈餘資金，通常存放於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持續監管集團因經營活動而面對的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集團透過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以應付融資所需。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13.03億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2.87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億港元)，其中64%為港元、12%為澳門元、10%為美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五年償還之銀行借貸為40.81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1億港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25%(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現金流

集團受惠於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13.02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00億港元)及3.29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47億港元)。除經營業務外，集團於回顧期內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資金流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對合營企業之投資、償還借貸及支付二〇一三年末期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同期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資本開支

二〇一四年首六個月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4.20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62億港元)，其中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分別為2.20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26億港元)及2.00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6億港元)，反映集團於採用有效的成本管理之同時，持續謹慎投資於網絡升級與擴展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6.48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億港元)。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集團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之履約保證。

承擔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10.84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6億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8.08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億港元)。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牌照」)，於直至二〇二一年之各期間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並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聘用1,887名(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名)全職員工。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3.61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3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4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之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1]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2]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以下權益：

(i) 6,010,875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1%；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8%，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i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6%；及

(iv) (a)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面值4,000,000美元、息率為5.75%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及(b)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發行面值5,000,000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22,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5%。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90,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i)200,000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i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iii)由HWI(10)發行面值1,000,000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50,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0,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1])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1])	65.01%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集團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1]	65.01%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1]	65.01%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1]	65.01%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1]	65.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2]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信託人	3,184,982,840[3]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4]	66.0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4]	66.09%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5,136,120[5])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6])	74.48%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7]	8.38%
Yuda Limited（「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8]	7.27%

附註：

(1) HTIHL為和電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及和電集團控股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由HTIHL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3)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4) TDT1（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5) 李先生為DT1、DT2及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DT1、DT2、DT3及DT4之創立人。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及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該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而Unity Holdco及Castle Holdco擁有TUT1、TDT1、TDT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作為DT4之信託人）（如適用）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TUT3（作為UT3之信託人）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6)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7)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之公司持有）。

(8) Yuda為Mayspin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038,000	5.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內按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1]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2]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3]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尚有20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的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遵守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於二〇一四年七月生效的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〇一三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王葛鳴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馬勵志 （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不再擔任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新達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替任董事

* *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信託*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5至3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	6,227	6,149
出售貨品成本		(2,060)	(1,668)
僱員成本		(361)	(373)
客戶上客成本		(347)	(364)
折舊及攤銷		(654)	(651)
其他營業支出		(2,278)	(2,273)
		527	820
利息收入	6	11	1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	(82)	(8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2)	(4)
除稅前溢利		444	739
稅項	7	(82)	(39)
期間溢利		362	70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3	5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128
		362	70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8	6.70	11.87
－攤薄	8	6.70	11.87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9。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362	70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一匯兑差異	-	(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税項	362	697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323	5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128
	362	697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0	10,421	10,509
商譽		4,503	4,503
電訊牌照		1,456	1,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068	1,110
遞延稅項資產		332	36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37	7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317	18,74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287	2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1,950	1,881
存貨		108	171
流動資產總額		2,345	2,2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93	3,981
借貸	15	4,08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	14
流動負債總額		8,196	3,995
流動負債淨額		(5,851)	(1,7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466	17,0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8	342
借貸	15	-	4,5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785	7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3	5,674
資產淨額		11,303	11,3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05	1,205
儲備		9,773	9,836
股東權益總額		10,978	11,0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5	295
權益總額		11,303	11,336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累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換算調整	退休金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1,411)	-	45	17	11,041	295	11,33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323	-	-	-	323	39	362
於二〇一四年支付二〇一三年度之股息(附註9)	-	-	(386)	-	-	-	(386)	-	(386)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9)	(9)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1,474)	-	45	17	10,978	325	11,303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1,398)	1	(48)	17	10,962	129	11,091
期間溢利	-	-	572	-	-	-	572	128	700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	-	-	(3)	-	-	(3)	-	(3)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572	(3)	-	-	569	128	697
於二〇一三年支付二〇一二年度之股息(附註9)	-	-	(628)	-	-	-	(628)	-	(62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8)	(8)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1,454)	(2)	(48)	17	10,903	249	11,152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	1,342	947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9)	(47)
已付稅項		(1)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02	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418)	(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30)	(17)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有關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付款		(68)	(177)
合營企業償還之借貸		187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9)	(7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680	1,360
償還借貸		(1,180)	(81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	(386)	(628)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9)	(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95)	(8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78	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9	18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7	249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列值。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8.51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7.52億港元(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分別到期之定期貸款4.00億港元及循環定期貸款36.81億港元。預期集團之未來融資需求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循環及定期信貸額度之再融資得以滿足。管理層正同若干銀行商討再融資建議且正在考慮及評估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融資建議。管理層預期於現有循環及定期貸款額度到期日之前完成再融資安排。基於集團獲取外部融資能力之歷史、其經營表現及其預計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集團可獲取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已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2,338	2,637
固網服務	1,799	1,698
電訊硬件	2,090	1,814
	6,227	6,149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EBITDA/(LBITDA)[(a)]及EBIT/(LBIT)[(b)]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EBITDA/(LBITDA)及EBIT/(LBIT)之分部資料與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2,348	2,013	-	(224)	4,137
營業額 - 硬件	2,090	-	-	-	2,090
	4,438	2,013	-	(224)	6,227
營業成本	(3,824)	(1,382)	(64)	224	(5,046)
EBITDA/(LBITDA)	614	631	(64)	-	1,181
折舊及攤銷	(306)	(348)	-	-	(654)
EBIT/(LBIT)	308	283	(64)	-	52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220	200	-	-	420
添置電訊牌照	2	-	-	-	2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2,638	1,927	-	(230)	4,335
營業額 - 硬件	1,814	-	-	-	1,814
	4,452	1,927	-	(230)	6,149
營業成本	(3,511)	(1,334)	(63)	230	(4,678)
EBITDA/(LBITDA)	941	593	(63)	-	1,471
折舊及攤銷	(291)	(360)	-	-	(651)
EBIT/(LBIT)	650	233	(63)	-	820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326	236	-	-	562
添置電訊牌照	2	-	-	-	2

(a) EBITDA/(LBITDA)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b) EBIT/(LBIT)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1	1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9)	(38)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a)]	(30)	(34)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7)	(20)
	(86)	(92)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4	5
	(82)	(8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71)	(77)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72	72	-	30	30
香港以外地區	9	1	10	8	1	9
	9	73	82	8	31	39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已按時間差異而根據有關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23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72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8,058股(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48,187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205	301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25	6.25

此外，二〇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8.00港仙(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3.03港仙)，合共3.86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28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0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4.20億港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62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00萬港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00萬港元)，帶來虧損100萬港元(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收益100萬港元)。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010	1,057
非流動存款	58	53
	1,068	1,110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	115
短期銀行存款	171	94
	287	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838	1,792
減：呆賬撥備	(190)	(16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a]	1,648	1,627
其他應收款項	103	1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9	137
	1,950	1,8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網絡商或企業客戶一個較長期限。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071	1,088
31至60天	196	197
61至90天	121	118
超過90天	260	224
	1,648	1,627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a]	768	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92	2,279
遞延收入	752	87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181	173
	4,093	3,9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434	306
31至60天	62	59
61至90天	59	80
超過90天	213	209
	768	654

15 借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4,081	-
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	-	4,571
	4,081	4,571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款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借貸總額之公平值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2.1%(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558	538
退休金責任	65	58
應計開支	162	165
	785	761

17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818,896,208	1,205

17 股本(續)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於自視作授出日起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認股權為可行使。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4	73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6)	(11)	(1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6)	82	87
－折舊及攤銷	654	651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10)	1	(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2	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66)	(132)
－存貨減少	63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	(429)
－退休福利責任淨額增加	7	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42	947

19 或然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634	634
財務擔保	14	15
	648	649

20 承擔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709	8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8	631
	987	1,45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97	175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43	193	251	2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8	92	119	141
五年後	-	-	7	8
	431	285	377	362

20 承擔(續)

(c) 電訊牌照費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牌照」)，於各期間直至二〇二一年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並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215

財務日誌
2014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2014年8月26日
派發2014年中期股息：2014年9月4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 99 號和記電訊大廈 19 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N.A.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美國境內免費）：1 877 248 4237
電話（美國境外）：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